

# 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說明

112年度第二梯次適用

113.04

# 教研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

業務窗口：企劃組

交大校區 陳佳妤 /分機 3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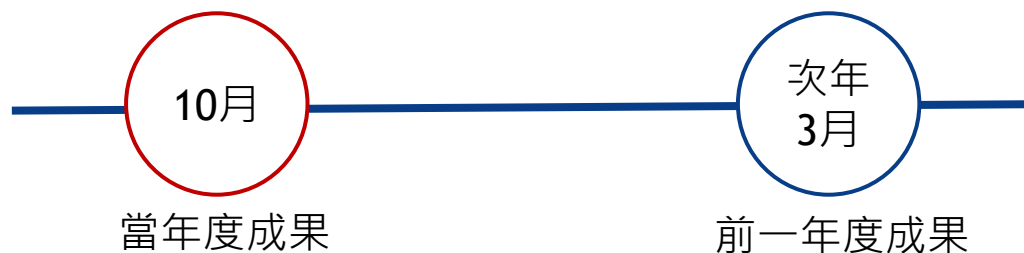
陽明校區 王釋平/分機 66058

法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

(110年12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作業時程

- ✓ 每年受理兩梯次



- ✓ 112年度第二梯次受理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
- ✓ 依[研究評比指標](#)中申請者之研究貢獻度計算獎勵點數，並累計核算

## 申請方式

線上系統填寫送出 → 系所 → 學院 → 研發處 → 研發常務會議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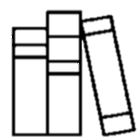
# 教研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評比指標

業務窗口：企劃組

交大校區 陳佳妤 /分機 31401

陽明校區 王釋平/分機 66058

## 評比指標



學術  
專書

專書  
章節



國際期  
刊論文

國際會議  
論文

高被引學  
者

教師  
FWCI表  
現



擔任國際  
會議主講  
人

擔任  
重要國際  
期刊編輯



主持大型  
研究計畫

主持研究  
計畫管理  
費

主持國際  
研究合作  
計畫

主持科技  
部整合型  
計畫

主持科技部  
或國家衛生  
研究院整合  
性醫藥研究  
計畫

教育部社  
會責任實  
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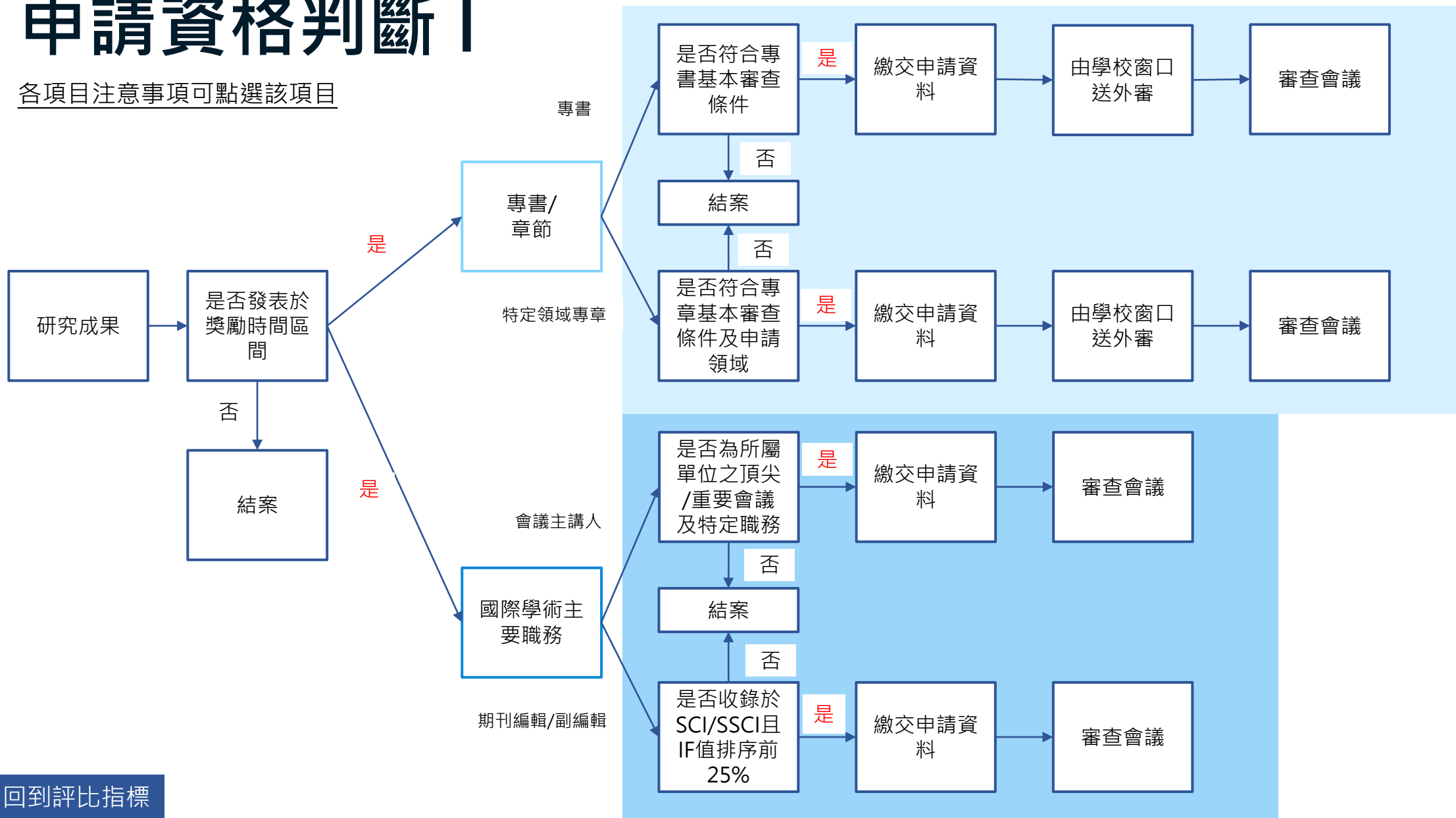


專利

- ✓ 詳細獎勵內容及獎勵額度等，請參閱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
- ✓ 各項評比指標資格判斷請點選該項指標。

# 申請資格判斷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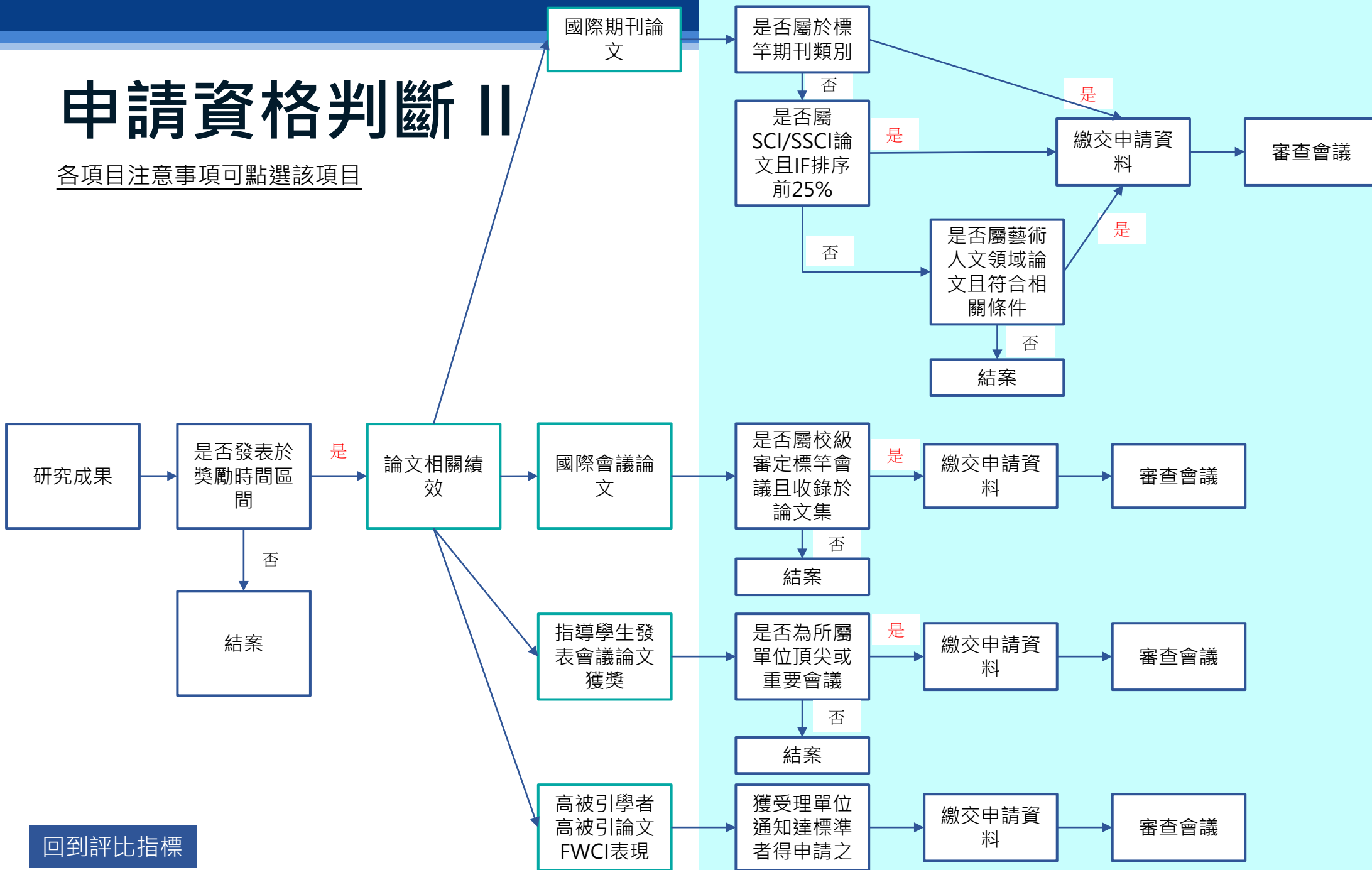
各項目注意事項可點選該項目



回到評比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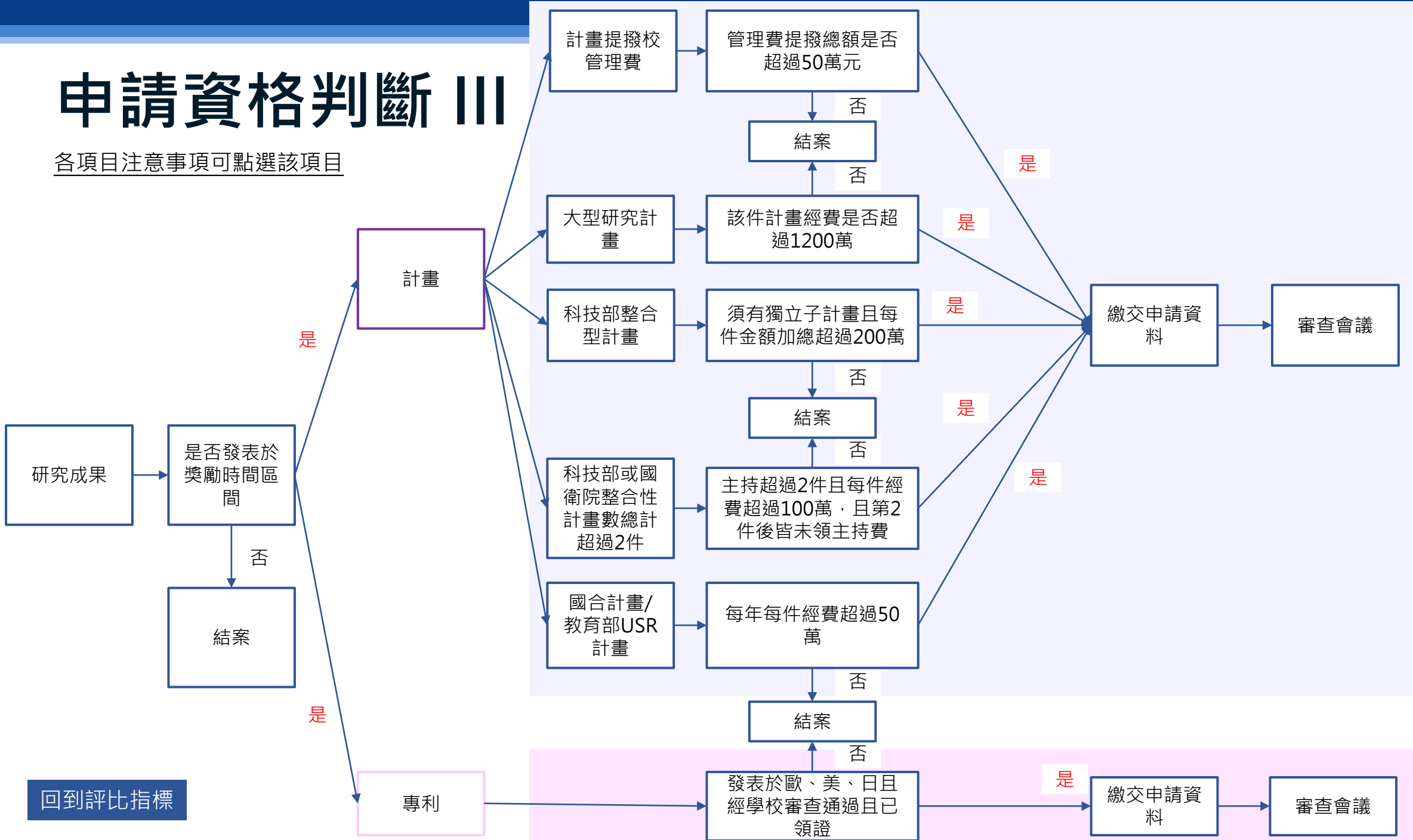
# 申請資格判斷 II

各項目注意事項可點選該項目



# 申請資格判斷 III

各項目注意事項可點選該項目



# 專書/專章申請注意事項

- 如欲提出專書申請，應符合基本之審定資格，詳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三點第一款
- 如屬本校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領域教研人員，且符合基本審定資格，得提出翻譯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申請，詳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三點第二款
- 專書及專章申請程序：
  - 填寫申請並線上送出→經由學院核可彙整並提出外審建議名單→備妥紙本文件送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統一送外審→會議審查
  - 檢附文件：
    - 專書為實體正本2份(為避免違反著作權法，請勿提供影本)；專章為抽印本2份
    - 出版審查證明
    - 版權頁、目錄頁(僅專章須提供)
    - 外審建議名單(如另附件3)

# 國際學術重要職務申請注意事項

- 如欲申請國際會議主講人，須為參與各學院所提頂尖/重要會議國際會議清單上之國際會議，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四點
- 如欲申請重要國際期刊主編輯或副編輯(不含客座編輯)，該期刊須收錄於SSCI/SCI資料庫，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五點
- 國際學術重要職務申請程序：
  - 填寫申請並線上送出→系所檢核彙整→學院檢核彙整→研發處複核→會議審查
  - 檢附文件：
    - 國際會議主講人 - 會議邀請函、會議議程等可證明文件(線上上傳)
    - 國際期刊主編輯/副編輯 - 出版方之通信文件或期刊內編輯群頁面等可證明文件(線上上傳)



# 論文相關申請注意事項(1/4)

- 如欲申請國際期刊論文，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六點第一款1-4目，項目如下：
  - 標竿期刊
    - 該篇文章須為原創研究(Original Research)，不含Review及Meeting Abstract
    - 申請人須為該篇文章之主要貢獻者
  - 頂尖期刊論文
    - 申請者可為該篇文章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高被引論文
    - 本項目由系統自動匯出，申請人無須填寫，僅須確認無誤，即可提出申請
    - 申請者可為該篇文章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國際合著期刊論文
    - 符合頂尖期刊論文及高被引論文資格並已提出申請之文章，該篇文章點數\*1.5
    - 排除條款：合作對象如僅有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單一合作學者，不受理申請

通訊作者認定標準及第一作者申請注意事項

# 論文相關申請注意事項(2/4)

- 本校藝術及人社領域學院之期刊論文申請，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六點第二款
- 如欲申請國際會議論文，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六點第三款
  - 國際會議論文須收錄於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清單上之國際會議出版論文集(Proceeding)
  - 申請者可為該篇文章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檢附會議手冊或議程封面頁/目錄頁(含會議名稱與時間)、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證明及印有該篇論文發表之頁面等做為佐證文件
- 申請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Best Paper Award)，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六點第四款
  - 申請者可為該篇文章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 申請本項須檢附發表文章相關資訊及獲獎證明等佐證文件

通訊作者認定標準及第一作者申請注意事項

# 論文相關申請注意事項(3/4)

- 申請論文項目為國際期刊論文、會議論文、高被引論文及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獲獎者，申請者可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同一篇論文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點數計算以該篇文章總點數除以本校提出申請之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人數
  - 以第一作者申請，須經通訊作者同意，提出申請時，請檢附通訊作者同意聲明書(如附件4)，如未檢附視同不申請
  - 同一篇論文之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需同一梯次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如校內其他通訊作者不提出申請，做請檢附共同通訊作者聲明書(如附件5)，逾期不再受理
- 根據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通訊作者認定標準：
  - 申請人提送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時，須一併附上已發表之論文第一頁及符合其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以供系所等相關單位進行檢核
  - 若論文本文無標註通訊作者但留有唯一電子郵件地址，即可認定該電子郵件地址所屬之作者為唯一通訊作者
  - 若申請人可以提供出版社信件通知，如論文接受或出版信件等，證明申請人僅為唯一電子郵件地址，即可視為單一通訊作者
  - 申請人請該篇論文之所有作者連署簽名，同意申請人本人為唯一通訊作者，亦可認定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

# 論文相關申請注意事項(4/4)

- 獲彈性薪資補助並申請期刊論文獎勵者，申請點數將依規定按比例計算，詳細規範請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六點第六款
- 論文申請程序：
  - 填寫申請並線上送出→系所檢核彙整→學院檢核彙整→研發處複核→會議審查
  - 檢附文件：
    - 期刊論文 - 已發表之論文第一頁及符合其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線上上傳)
    - 國際會議論文 - 會議手冊或議程封面頁/目錄頁(含會議名稱與時間)、通訊作者/第一作者證明及印有該篇論文發表之頁面(線上上傳)
    -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獲最佳論文獎 - 發表文章相關資訊及獲獎證明 ( 獎狀等 ) (線上上傳)
    - 通訊作者同意聲明書 ( 以第一作者身分申請國際期刊論文、會議論文、高被引論文或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者需檢附 ) ( 線上上傳 )

# 計畫相關申請注意事項(1/2)

- 如欲申請下列四項擇優領取不得重複獎勵，且須為非以主管職務主持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七點第一至四款
  - 計畫管理費
    - 提撥予學校統籌管理費總額>50萬且為負責簽訂之計畫主持人得提出申請
  - 主持大型研究計畫
    - 每件每年>1,200萬之計畫主持人得提出申請
    - 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且總主持人有提出申請，分項主持人始得依獲核經費比例提出申請（前已先向總主持人調查貢獻度比例分配）
  - 主持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
    - 須有獨立子計畫，不含單一整合型計畫，每件每年總額>200萬得提出申請
    - 如團隊成員包含本校助理教授者，需另提供核定清單及申請書中總計畫及子計畫頁面
  - 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整合性醫藥研究計畫
    - 如當年度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整合性醫藥研究計畫合計超過2件，每件每年超過100萬，且第二件後未領主持費者得提出申請
- 如欲申請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七點第五款
  - 排除條款：國合計畫合作對象如僅有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單一合作學者，不受理申請

## 計畫相關申請注意事項(2/2)

- 計畫相關申請項目係由系統自動匯出，申請人無須填寫，僅須確認無誤，即可提出申請，唯如為申請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一項目，需另外提供核定清單及申請書中總計畫及子計畫頁面
- 計畫起始日為112年度之計畫，請於112年度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計畫申請程序：
  - 線上送出→系所彙整→學院彙整→研發處複核→會議審查
  - 檢附文件：
    - 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 - 核定清單及申請書中總計畫及子計畫頁面(線上上傳)

# 專利申請注意事項

- 如欲申請專利，須為發表於歐洲、美國或日本等地區之發明專利，且是經本校審核通過並已領證者，詳細申請規範見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八點
- 專利項目係由系統自動匯出，申請人無須填寫，僅須確認無誤，即可提出申請
- 專利申請程序：
  - 線上送出→系所彙整→學院彙整→研發處複核→會議審查